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2 次職階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／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專業職(一)／儲匯法規【H6205】

專業科目(2)：銀行法概要及票據法概要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桌角號碼、甄選類科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銀行擬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之乙公司(民營企業)為一般工商週轉金授信，請附具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銀行可否對乙公司為無擔保授信？【5 分】
- (二) 甲銀行如對乙公司為擔保授信，應符合哪些條件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何謂擔保授信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請依銀行法規定，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最高上限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銀行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淨值之多少比率？【5 分】
- (三)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符合轉投資相關規定外，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，應自取得之日起多久內處分之？【5 分】
- (四) 銀行違反法令、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，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、命其限期改善外，並得視情節之輕重，為哪些處分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張三經營手機專賣店，某周六下午來客數眾多，張三因忙於接待客戶，不慎遭宵小竊走其置於櫃台之手提包。遭竊之手提包中除裝有現金五千元外，另有一張客戶用以支付手機價款之郵政匯票(面額新臺幣 2 萬元，未記載禁止背書轉讓)。請問：

- (一) 張三對於失竊之匯票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？【15 分】
- (二) 張三於票載到期日後，未及取得除權判決前，如有使用票款之需，有何辦法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依票據法規定，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李四執有二張票據，第 1 張票據有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」之情形，第 2 張則有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」之情形，該等情形分別發生何種效力？【15 分】
- (二) 何謂利益償還請求權？其時效期間為何？【10 分】